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他字第155號

相　對　人　祥安水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金裁

上列相對人與聲請人陳秋如、李佳臨、趙冠豪、翁偉聰、夏培鈞、洪慧珊、紀廷遠、江中凱、葉宛蓁、莊婉茹、趙曉晴、劉沛晴、蘇信輔、王紫蘭、吳錦依、鄧乃瑜、蘇真誼、王政翔、黃塏秣、方胤恆、謝宇恆、蘇婉儀、蔡宛甄間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業經終局裁判確定，應徵收之聲請程序費由本院依職權確定並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貳仟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 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前開規定暫免徵收之聲請程序費用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聲請程序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非訟事件法第 19條規定即明。末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而依此規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，復定有明文。而法院依職權向應負擔費用之一造徵收費用之裁定，亦屬確定費用額之程序，自應類推適用前開規定加計利息。

二、查本件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調解成立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前經本院109年度勞執字第16號民事裁定確定，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而聲請人等23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款規定，除聲請人蘇信輔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之金額為124,356元，應徵收聲請程序費

用1,000元外，其餘聲請人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之金額均為100,000元以內，則各應徵收聲請程序費用500元，故聲請人等23人因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而暫免繳交聲請程序費用合計為為12,000元，即應由相對人向本院繳納。爰依首揭說明，確定相對人應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